

#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赣1128执恢124号

申请执行人彭艳梅，女，汉族，1973年3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30197303303085，住所地江西省鄱阳县田畈街镇富田大道鄱阳湖批发城D区6号。

被执行人胡员凤，女，汉族，1969年8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30196908183122，住所地江西省鄱阳县谢家滩镇新泉村006号。

被执行人景明敏，男，汉族，1990年5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30199005123093，住所地江西省鄱阳县谢家滩镇新泉村006号。

被执行人景正芳，男，汉族，1966年10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30196610043119，住所地江西省鄱阳县谢家滩镇七班128号。

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赣1128民初1203号，于2021年04月27日向被执行人胡员凤、景明敏、景正芳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彭艳梅、胡员凤、景明敏、景正芳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景明敏名下所属的位于江西省鄱阳县谢家滩镇大田村新泉组（不动产权证号：赣（2020）鄱阳县不动产权第0114522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艾鹏远

审 判 人 员：郭强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书记员：朱忠文

